**随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3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随州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4年2月27日，省督察组向随州市反馈了督察报告，并移交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督察报告对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肯定，实事求是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具有很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随州市诚恳接受督察反馈问题，全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结合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为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支撑，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实施长江大保护，全面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绿色崛起，奋力谱写美丽湖北随州实践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整改任务全面完成。根据督察报告内容，梳理确定41项整改任务，逐条列出问题、措施、责任、时限，按照一个反馈问题、一套整改方案、一个整改专班、一本整改台账开展问题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消除不放过、整改不达标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期坚持相结合，分阶段推进问题整改，确保2024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60%的整改任务，2025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80%的整改任务，到2026年12月底，完成整改任务、实现整改目标要求。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决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刚性底线，到2024年底，全市19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市国控站点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固废和核与辐射等领域总体安全。

（三）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加快解决发展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型，持续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底，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双碳”工作扎实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推广，鄂北生态屏障建设大步迈进，城乡环境品质大幅提升，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生态环保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美丽随州建设加快推进。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之以恒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建立健全领导带头学、党员教育培训、调查研究、理论宣讲、机关学习、效果评价等制度，不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以坚决态度、务实作风、严格标准、有力举措，强力推动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随州市委和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随环委〔2020〕2号）和《随州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随环字〔2023〕10号），自觉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引领美丽随州建设。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高水平保护等重点攻坚行动，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治理，突出抓好工业源减排、移动源管理、面源管控，“以日保年”实现优良天数、细颗粒物浓度“一升一降”。紧盯19个国省控断面，深化“四防四治一支撑”治水举措，打好“查、测、溯、管、治、补”治水“组合拳”，以入河排污口整治为抓手，加快推进沿河乡镇污水管网建设，规范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一体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治理；以“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为目标，引领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改善流域水质、守牢流域安全固基赋能。深化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严防新增污染，有序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种植结构调整，切实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可控。

（三）统筹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折不扣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对督察反馈的41项整改任务，严格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要求，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科学制定整改目标，细化完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坚决整改到位。对需长期坚持的，分阶段推进目标落实，持续跟踪整改进展。对典型案例、移交责任追究问题依法依规依程序追责问责到位。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清仓见底”，聚焦督察反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问题，推动“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点”和“面”相结合，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努力实现标本兼治、常态长效。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整改“一阵风”“一刀切”等盲目行为。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积极回应群众生态环境关切，深挖细查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市场主体依法履责，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四）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过程监管、现代环境治理等机制创新。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并重，从政策解读、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自行监测、治污设施运行等各方面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助推企业提升环保管理能力。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打通日常监管、重点监管、科技监管和执法监管，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检查，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推动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五）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强“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坚决执行建设项目“一优先五不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牢固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引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美好家园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探索守绿换金、添绿增金、点绿成金等多种“两山”转化路径，充分发挥乡村合作公司“千万工程”的实践基地、共同缔造的平台抓手、三产融合的孵化器、乡村振兴的营运师作用，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绿水青山颜值，做大金山银山价值，促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决扛牢整改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和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组织协调作用，一体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信访件、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和省委巡视、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以及鄂北专员办现场检查交办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担当作为，突出结果导向，细化方案内容，完善整改措施，带头推动本地区、本单位整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强调度督办。聚焦反馈问题，细化实化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时限，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化调度，确保整改工作有抓手、可量化、可检查、可评估。督促各整改责任单位定期报送整改进展，梳理总结整改成效，剖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打算。针对整改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组织调查研究，集中商讨解决办法，对调度发现的整改进度缓慢、长期无进展等问题，视情采取跟踪盯办、挂牌督办、通报提醒等措施督促加快整改，确保任务按期交账。

（三）规范验收销号。对完成整改拟销号任务，严格按照《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采取现场核查、走访问询、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核实任务整改情况，确保验收销号规范有序。进一步强化阳光整改，以“一报一台一网”（随州日报、随州电视台、市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及时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整改结果，全过程、全环节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整改成效社会认可、群众满意。

（四）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整改工作纪律，形成从严从实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高压态势。对省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制定问责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厘清责任、实事求是、精准问责。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未按期完成整改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随办发〔2020〕9号）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搞“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随州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随州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个别地方和干部统筹把握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还有偏差，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层层衰减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上热中温下冷”，少数领导干部认为随州市当务之急还是尽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过得去就行了。个别干部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强调客观因素多、分析主观原因少；对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讲困难和矛盾多、拿办法和措施少。面对环境空气质量反弹，看到的是外来输入和气象因素，忽视了自身努力，有畏难情绪。个别地方和部门担当作为的主动性不够，实际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口头上重视、行动上轻视、工作上忽视的问题。

责任领导：陈兴旺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市领导的，责任人为第一副职，下同）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全面提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主动担当作为的决心信心，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奋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随州实践。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等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重要内容，开展好党校专题培训，采取集中学习、培训、宣讲等多种形式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建设美丽湖北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3.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县、乡党委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4.进一步强化督查督办，督促有关地方部门严格按照《随州市委和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随环委〔2020〕2号）和《随州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随环字〔2023〕10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生态环境部门适时组织对相关地方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和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推动中央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5.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地各部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倒逼责任落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河长制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少数河长巡查流于形式，存在的问题长期得不到发现和解决。

责任领导：徐锋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市河湖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各项任务，强化问题导向，层层压实各级河长巡河履职责任，督促各级河长对涉河涉水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强化河长压力传导，通过印发巡河通报、交办暗访发现问题清单、发送提醒函、开展河湖长制督查等形式，督促河长准确巡查履职。指导县（市、区）完善河长压力传导机制。

2.发挥好河湖长制考核指挥棒作用，持续将河长巡河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3.加强河长联系部门、基层河长工作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三、履职尽责有差距。重点行业和领域规划环评制度未严格落实。督察发现，随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随州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杨寨工业园、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等未落实规划环评制度。广水市工业基地、随县石材产业发展规划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责任领导：黄继军、罗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规划环评制度，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切实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编制《随州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

2.完成杨寨工业园、何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规划环评，对随县石材产业发展规划、广水市工业基地发展规划环境影响开展跟踪评价。

3.及时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按要求组织对规划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和跟踪评价。

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不严格，广水市2022年对三潭风景区管理处、城郊街道办事处、陈巷镇等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只反映成绩，未指出问题。

责任领导：吴丕华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牵头），广水市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审计局

整改目标：认真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避免出具“零问题”审计报告。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对广水市2022年来已实施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举一反三，形成问题清单，并对零问题报告的主审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和通报警示。

2.加强审计质量控制，探索实施对县（市、区）审计报告提级审理、交叉审理和全过程跟踪审理，切实提升审计质量。

3.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资源环境审计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市区两级职责划分不清晰。督察发现，在个别领域，市级部门认为城区的问题主要是区级工作不到位；区级部门认为，规划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在市里，权责不匹配，工作难开展。在城区垃圾污水治理、道路清扫保洁和自然资源监管中，市、区两级仅以明珠路为界划分各自监管范围，造成部分城乡结合部存在监管盲区。北郊街道九间屋村和烟墩包村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倾倒，侵占30余亩农用地，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对监管职责相互推诿，均不认领。

责任领导：吴丕华、张卫、黄继军、柴普军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曾都区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编办

整改目标：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相关领域职责，消除监管盲区，妥善解决由此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督促市级部门和曾都区厘清城市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领域职责范围，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市、区两级建筑垃圾行业管理权限边界，细化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消除因城市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城乡结合部管理盲区。

2.督促北郊街道对九间屋村和烟墩包村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加强后期管理。

六、协作机制不顺畅。督察发现，群众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餐饮娱乐、公共场所等噪声污染反映强烈，相关部门监管不力，效果不佳。

责任领导：黄继军、柴普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噪声污染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及时解决群众噪声投诉。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市环委会关于明确城区餐饮油烟、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通知》（随环委〔2021〕2号）部门职责，强化建筑施工、工业生产、餐饮娱乐、公共场所等噪声问题监管。

2.加大噪声扰民宣传力度，引导市民文明健身。根据《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进行说服教育或依法处罚。严格管控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广场舞、健身操以及露天KTV等产生噪声的活动。

3.对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喇叭或采取其他方法发出高噪声招揽顾客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

七、税务和生态环境部门沟通不够，导致环境保护税征收中应税对象不准，排污者纳税的原则未充分体现。仅2022年就有242家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无缴税记录。

责任领导：吴丕华、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税务局

整改目标：完善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征管协作机制，强化信息比对，加强税源管控，将属于应税对象的企业及时纳入环保税税源管理，不断提高精诚共治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强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提升，对全市2020—2023年已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名单进行数据核查比对，对应纳未纳入环保税税源管理的企业进行整改，做好环保税纳税人识别工作；已纳入环保税税源管理的企业进一步核实税款申报征收情况，确保纳税人申报缴款无误。

2.落实环保税征管协作机制，按照“同级协商，依法复核”的原则，市、县两级税务、生态环境部门分别明确专人，负责涉税信息共享复核等工作，协调沟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健全涉税信息共享和常态化复核机制，税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通过相关业务处理系统完成涉税信息录入，强化线上信息共享，对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申报征收数据异常的及时进行复核，并按规定程序追缴相关税款。

八、在采砂规划编制中，水利部门未与生态环境部门充分沟通，即在漂水河大桥、府河随应桥、㵐水厉山等国家、省控水质监测断面设置采砂区。

责任领导：黄继军、徐锋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水利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动，科学论证采砂区设施区域，共同推动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在规划审查中主动征求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意见。

2.对漂水河大桥、府河随应桥、㵐水厉山等水质监测断面周边采砂区进行全面核查，对其他国、省控监测断面是否设置有采砂规划进行全面自查，确保水质监测断面不在采砂规划范围内。

九、问题整改不彻底。个别问题整改未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吴山水库水质污染、大洪山西游记公园违规占地等信访件还未完成整改。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随县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坚决扛起督察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快整改进度，确保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督促随县加快推进吴山水库水质污染信访问题整改，确保2025年底前实现水质达标。

2.持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起底清仓”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历次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

十、随州城南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整改销号后出现反弹。

责任领导：柴普军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曾都区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确保城南垃圾填埋场合规封场，达标排放，消除环境污染风险，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检测，做到应检尽检，安排专人对检测公司进行监督与管理。按规范要求布设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并按照规定频次开展地下水定期监测。

2.认真落实渗滤液处理设备停开机环保报备制度，确保在线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建立24小时巡查制度，督促渗滤液规范处理、达标排放，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相关工作台账。

3.加强对垃圾场填埋区管理。加大对填埋区巡查力度和清理截洪沟频次，做好雨污分流，保持截洪沟的雨水畅通，避免渗滤液外溢风险。

十一、群众身边的环保“小事”长期未得到化解，工业废气、养殖异味、餐饮油烟、生活噪声等问题投诉量居高不下。上一轮省级环保督察投诉的南郊柳树淌正大养鸡场异味扰民问题，整改不彻底，在本轮督察中依然被多次投诉。

责任领导：黄继军、柴普军、徐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加大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提高环境信访办理质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深入开展环境信访源头治理，重点针对工业废气、养殖异味、餐饮油烟、生活噪声等群众关心关切的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2.加强对南郊柳树淌正大养殖场监督性监测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督指导，督促养殖场及时清粪，做好环境保洁，采取技术措施消毒除臭并完善排气设备。

3.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规范、高效办理信访投诉，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妥善化解信访矛盾。

十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任重道远。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乏力，2022年以来，全市无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把“十三五”期间早已淘汰的洪磷化工项目又纳入“十四五”淘汰计划。广水金汇实业公司2004年建设的半封闭型矿热炉不符合行业规范条件，既未升级改造，也未退出。该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极其简陋，无“三防”措施，未配备用能用水计量器具，违规取水、非法排污问题十分突出。

责任领导：吴丕华、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目标：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保护与发展。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加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淘汰工作力度，做到应退尽退、不重不漏，全面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环保及生产设备升级。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保护与发展。更大力度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编制随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2024年工作要点，积极争取预算内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政策资金支持。

2.加强项目源头管控，依规开展项目节能审查，严格执行“两高”项目准入联审会商制度。建立“两高”项目清单，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随州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开展排查，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4.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广水市金汇实业有限公司12500KVA矿热炉升级改造。督促企业建立完善的“三防”措施，并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者拆除取水设施。对其存在的非法排污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5.2025年12月底前，按要求编制洪磷化工含环境应急预案、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的拆除方案，并开展拆除工作。2026年12月底前，拆除生产设施并及时清理场地。

十三、土地利用较为粗放，2022年，全市建设用地亩均GDP为11.46万元/亩，低于省定目标。石材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较低，整体还处于产业链底端，亩均税收仅1.04万元，低于10万元每亩国家标准。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完成省级下达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闲置用地处置任务。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坚持“以用为先”原则，深入开展闲置土地专项治理攻坚战。

2.严格实行“以存定批”，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导地方政府分类施策，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批而未供土地，提升批而未供土地利用效率。

3.加强规划引领，组织编制《随县石材产业“一企一策”规划》《随县闽商石材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产业服务配套功能，提升亩均税收。

4.将石材行业作为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制定《随县石材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将随县71家规模以上石材加工企业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提升石材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

十四、机制砂行业粗放发展的形势没有根本改观，随州高新区红旗路沿线多家机制砂企业普遍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整改目标：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环保及生产设备升级，全面取缔红旗路沿线机制砂企业。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停止高新区红旗路沿线机制砂经营行为，拆除转运场地内违法建筑、机械设备、原材料和成品砂石，对拆除后的场地进行平整恢复，并加强日常巡查，杜绝反弹。

2.对全市机制砂行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及时督促整改或关停。

十五、全市12家复合肥生产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较低，污染较重。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负责企业技改升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2026年全部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复合肥行业监管，提高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积极支持引导企业开展以污染防治为目的的技术改造和综合利用，研发生产绿色产品，发展绿色产业。

2.将12家复合肥生产企业全部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依法对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3.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十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青春化工园区尚未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污水收集管网还不完善，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未安装自动阀门，下游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责任领导：吴丕华、黄继军

责任单位：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化工园区的三级防控体系，保障水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快青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将园区事故应急池、初级雨水收集设施、淅河污水处理厂下游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纳入园区2024年重点项目清单，实行领导包保，做好项目统筹安排，确保按期建成并投入使用。

2.加快青春化工园区“一企一管”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加快淅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进度，将总排放口自动阀门纳入建设内容，促进园区污水处理提档升级。

3.进一步健全完善青春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完善事故废水不出企业、不出园区、不进入府河的三级防控体系。

十七、新煌循环工业园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杨寨河。杨寨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未获批复，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能满足规划需要，工业污水处理厂还未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吴丕华、黄继军

责任单位：广水市党委和政府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成新煌循环工业园污染治理设施和杨寨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高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督促指导新煌循环工业园推进污染治理设施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并投入使用。

2.2025年12月底前，取得杨寨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加快新建杨寨工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杨寨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026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对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做到全收集全处理。

3.对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台账。

十八、中心城区排水和污水专项规划（2020-2030）修编工作进展滞后，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完成。随州主城区雨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混排直排问题多发。㵐水河花溪闸等市政排口生活污水溢流现象时常发生。部分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存在盲区。

责任领导：吴丕华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开展管网排查检测行动。2024年8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管网设施排查工作，2024年12月底完成《随州市中心城区排水和污水专项规划（2023—2035）》编制。

2.加强进水浓度和污水收集率指标双管控，落实“收污水、挤外水、治雨水、强管理”各项具体措施，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曾都区沿河大道至随县延伸工程、六草屋大道、两水一路（裕丰道）、明珠东路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实现中心城区两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污水收集率达到70%。

3.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处理污水，杜绝市政排口生活污水溢流现象发生。开展管网运维效能提升行动，推进污水管网设施确权和权属移交，理顺建管机制，强化管网标准化管护，定期检查和维护污水管道系统，及时对发现错接、混接、破损管网进行改造。

十九、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较低，随州中心城区三座污水处理厂进口BOD5（5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未达到100毫克/升以上的要求。随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扩建项目原定2023年完工，但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开工。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

责任领导：吴丕华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善污水处理收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开展污水处理能力攻坚提升行动，组织管网排查，及时对发现错接、混接、破损管网进行改造，因地制宜推进源头地块管网雨污分流，建立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机制。

2.开展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行动，完善随县、曾都区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修建和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生活污水收集空白区，解决污水收集不彻底问题，改造老旧城区、市政排水管线混错接等管网。

3.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曾都区28个项目82个老旧小区雨污管网改造。持续推进沿河大道至随县延伸工程、六草屋大道、两水一路（裕丰道）、明珠东路污水管网项目建设，提升城北污水处理厂进水B0D5浓度。实施曾都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二期，配套铺设管网28公里。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随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

二十、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所松懈。地表水水质还不稳定，旱季“藏污纳垢”，雨天“零存整取”污染问题时有发生。2023年1月至12月，府河平林断面3个月水质超标，澴水王店断面4个月水质超标。广水市在清水桥处建坝将两条支沟内的生活污水拦截在河道中，形成黑臭水体，再用临时治污设施从河道抽水处理，治标不治本。城南明渠、汪家畈沟、护城河排口水体依然黑臭，对澴水王店断面持续稳定达标构成威胁。

责任领导：吴丕华、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市住建局（牵头负责黑臭水体治理监管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基本消除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直排现象，确保城区黑臭水体基本达到长治久清效果，推动全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府河平林、澴水王店等国省控断面水质实现年均值达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坚持预防为主，强化测管联动。对平林断面、王店断面等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开展加密采样监测，及时掌握断面水质变化情况。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充足。

2.严格执行黑臭水体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治理后黑臭水体的日常保洁和管护。将清水桥处片区污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完成城南明渠、汪家畈沟、广水市护城河整治。开展府河沿线入河排污口整治，改善河道水环境质量。

3.进一步完善应山、广办城区污水管网，持续开展流域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大王店断面上游应山河、广水河等流域沿岸入河排污口、畜禽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排查整治力度。完成广水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广水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程建设。

二十一、企业违法排污时有发生。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要求高新区新成皮件、永兴纸业公司生产、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但本次督察发现，两家企业仍将污水直排陈家河和府河。随县安居镇污水处理厂用管道将大量发黑发臭的污水直排涢水。曾都区府河镇、何店镇污水处理厂均在1公里外将大量污水排入府河。广水市郝店、余店、长岭等污水处理厂污水在进入厂区前溢流至河道。

责任领导：吴丕华、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企业非法排污查处工作）、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完善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彻底堵住污水直排漏洞，实现企业污水全面收集处理。加大企业违法排污惩处力度，始终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对新成皮件、永兴纸业违法排污行为立案处罚，督促两家公司完善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强化管理，确保厂区污水收集后全部进入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责令安居污水处理厂立即封堵溢流排污口，对超负荷运转的污水处理厂，协调加装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3.对曾都区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摸排，彻底整治污水直流点位，加快镇级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进度，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4.督促广水市采取相关工程措施阻止郝店、余店、长岭等污水处理厂污水继续溢流，确保污水全部进入厂区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和维护，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十二、养殖污染时有发生。水产养殖环境污染风险凸显，全市水产养殖放养面积约36.2万亩，完成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仅1.81万亩，占比5%。瑞阳生态养鸡场利用雨水管将生产废水排至厂界外，现场污水横流，臭味明显。随县樊雷养猪场，将养殖废水直排九龙堰水库。

责任领导：黄继军、徐锋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目标要求完成年度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对养殖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从严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快推动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大力发展健康养殖，做好相关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培训。

2.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深入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监督指导各规模养殖场配套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提升粪污治理能力。

3.坚决杜绝非法排污行为，督促瑞阳生态养鸡场新建三级沉淀池、增设定向除臭设备防止养殖废弃物外溢，责令随县樊雷养猪场暂停营业，修复已破损的沉淀池。

二十三、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待加强。河道采砂监管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华盛公司在漂水河河道整治工程中，未按要求实施岸线整治、岸坡砌护等河道整治主体工程，反而以“弃砂综合利用”之名，在漂水河湿地公园和桥梁保护区范围内非法采砂。部分砂场没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天诚建材公司在河道内堆筑1条长80米、宽4米的便道，导致河道近乎断流。黄波建材公司大量洗沙废水直排㵐水，黄色污染带绵延数公里，威胁河流生态系统。

责任领导：徐锋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全面摸排整改河道采砂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全市河道采砂管理更加规范。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立即停止漂水河采砂行为，责令相关企业拆除运离洗砂设备和涉河违法建筑物，回填开采砂石区域，严格按要求完成河道整治及岸线修复工程。

2.责令天诚建材公司拆除便道，修复并加固河堤。责令黄波建材公司拆除全部洗砂设备，清理转运堆放在河道两岸的原辅材料，消除污染源。

3.持续开展河道采砂问题排查整治行动，加强涉河建设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督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河道采砂废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推动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持续向好。

二十四、自然保护地监管问题多发。徐家河水库是国家湿地公园、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督察发现，保护区内的董家湾横冲养殖场、长岭镇新庵村、魏店岗、天子山景区等地网箱、围网未拆除，围堰整治不彻底。

责任领导：黄继军、徐锋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督促属地对全市重点水域非法矮围整治情况进行再排查，对纳入整治范围内但整治不到位的进行全面整改，确保非法矮围整治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对徐家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相关养殖场进行全面核查，及时拆除非法矮围，加大渔政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垂钓、网鱼违法行为。

2.将非法矮围整治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河湖长制考核内容，定期对非法矮围整治情况进行督办。

二十五、生态修复进展滞后。全市现有矿山133座，损毁面积1397.85公顷，其中未修复面积105.93公顷。“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未得到严格落实。督察发现，广水市昌盛采石场没有按照开采方案要求同步开展生态修复，野蛮开采，形成高约10米至20米，长约500米的垂直陡坡和巨大豁口，生态修复治理难度极大。张三坡-田家湾磷矿生态修复进展滞后，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将矿坑积水抽排至河道，造成长岗店河水质总磷超标。绿色矿山建设推进不力。随县5家大型石材矿山还未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广水市蔡河镇杏仁山，长岭镇龙泉寺村、建设村，十里街办三合社区等均发现有私挖乱采现象。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全市矿山生态修复进程，督促生产矿山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行为，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再上新台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按照《湖北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鄂自然资函〔2022〕925号）要求，制定《随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建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台账，明确生态修复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省级下达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修复任务。

2.科学开展张三坡—田家湾磷矿生态修复，规范施工现场，完成恢复治理工作。

3.结合新一轮矿规和昌盛采石场实际情况，重新设置采矿权，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方案》，落实“边开采边修复”。

4.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督促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5.加强矿山执法巡查，认真核查广水等地私挖乱采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十六、水资源管理问题突出。督察发现，严重缺水的随州市水资源管理问题突出，存在非法取水，取水不规范现象。拦河蓄水情况较为普遍，影响下游生态流量。澴水王店断面稳定达标需要3立方米每秒的生态流量，实际未达到，2023年1月至10月平均流量仅为2.83立方米每秒。

责任领导：徐锋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取水、拦河蓄水等行为，满足下游河道生态流量需要。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开展取用水标准化建设，推进取水规范管理。

2.开展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违规取水行为的打击力度。

3.加大对失去功能的拦河坝的清理整治工作。

4.加强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泄放监管，保障下游河道泄放水量达标。

二十七、环境空气质量下降。2023年1月至11月，城区PM2.5平均浓度39.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1%，绝对值全省排名由2022年的第7位下降至13位，变化趋势值得警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月15日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压力传导不到位，部分企业未落实应急管控措施。督察发现，安康玻璃、三环铸造等企业未落实限产要求。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环境空气质量反弹势头，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根据《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制定随州市实施方案，明确空气质量改善路径和重点任务，分解2024年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并落实月度管控工作。

2.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施工及道路扬尘、移动源及生活面源污染整治，督促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机制、加强污染过程预警预报、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督促随州市安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一厂一策），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分别在不同等级应急响应期间明确相应的减产、限产措施。

二十八、工业污染治理水平不高。全市纳入大气污染重点管控的企业共122家，没有一家B级及以上企业，部分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简单低效。督察发现，东正汽车公司有8个喷涂车间，与环评、排污许可不相符；喷涂车间吸附棉长期未更换；6个喷漆间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现行可行技术。部分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问题突出。犇星新能源公司有的车间虽未生产但异味明显，有的车间未密闭。鸿伟化工、安瑞泰气体两家企业乙炔车间上料口均无废气收集设施。永壮生态肥业公司生产车间上料、破碎、筛分工段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车间内积尘较厚，第三季度颗粒物排放量达9.2242吨，超年度许可排放总量2.96倍。湖北源丰化工公司生产车间未密闭，多处生产工段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道路积尘严重。部分企业铸造、喷涂等工序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不到位，清洁化水平较低。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

1.全面完成省定300个年度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和1家B级（绩效引领性）企业创建目标。

2.持续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跟踪督办整改到位；推动VOCs专项治理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涉VOCs重点园区整治。

3.建立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清单，并于2024年10月前基本完成辖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工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持续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低效无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和工艺排查，加强企业帮扶指导，督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污染治理提升方案，将治理工作项目化、清单化，全面提高企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2.围绕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对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和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查处；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巡查检查，做到即查即改，形成强力管控态势。对重点企业开展一轮“一企一策”现场帮扶，明确企业问题清单和整改时限，持续跟踪督办。

3.结合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和污染源普查工作，对辖区内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和使用燃煤锅炉（窑炉）的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堆场无组织排放开展摸底调查；按照清单化管理要求，督促指导各工业企业制订并实施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限，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日常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对检查中发现无组织排放严重或未落实治理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十九、机动车污染防治有差距。机动车检测－维修闭环率不高，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机动车检测机构有违规检测现象。督察组在随州城区随机抽查了4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发现，机动车违规检测现象仍然存在。随南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在复检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时，违规修改功率参数，出具虚假报告。随州全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对多辆汽车开展尾气检测时违规修改检测方法，检测数据不实。机动车路检路查频次较低、数量较少。2023年前三季度，全市组织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仅20辆，检测发现的超标车辆6辆，处罚金额为0，数量在全省均处于末位。

责任领导：黄继军、柴普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确保（I/M）制度闭环率达90%及以上；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对尾气抽测不合格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打击机动车环保检测领域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强机动车环境检测与维修数据管理和信息对接，督促尾气超标车辆维修信息应录尽录，切实保障（I/M）闭环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2.组织专班对督察反馈的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督促相关机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跟踪整改结果，对查证属实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处罚到位。

3.严格执行随州中心城区禁行高排放机动车相关规定，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车辆。在主要路段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对尾气抽测不合格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4.将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作为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行动的重点内容，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依法查处机动车环境检验检测机构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三十、加油站监管不到位。督察期间，抽查7家加油站发现，油气泄漏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加油站油气回收不彻底，油气泄漏检测值均超标严重。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目标：全面开展加油站经营许可证检查、油气泄漏监测及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有效控制油气泄漏、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等现象发生。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集中开展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整治行动，对储油库、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检查和油气泄漏监测，对存在泄漏问题的加油站限期整改，对严重违法的企业依法查处。

2.将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纳入加油站年度检查内容，按照“一年一检”的要求，督促加油站每年聘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油气回收系统装置按时进行监测。

3.严把成品油零售准入关。将油气回收装置作为新建加油站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凡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检测不符合标准的新建加油站一律不予验收发证。

三十一、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不力。督察期间，抽查24个建设工地，有20个未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曾都区周家寨项目土方开挖、转运过程中未落实湿法作业，违规露天搅拌混凝土砂浆，大量扬尘外溢；高新区红旗路工程施工工地无围挡、进出口无车辆冲洗设施，大面积裸土未覆盖，施工道路扬尘较大。少数规模较大的交通项目建设工地基本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领导：吴丕华、黄继军、柴普军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督促所有在建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提升全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水平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强化扬尘污染管控。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检查方式，对所有在建工程扬尘防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扬尘防治设施有效运行、裸土及时覆盖、道路场地硬化固化彻底、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施工材料堆放有序。

2.推进扬尘治理信息化。要求城区所有在建项目必须设置集扬尘数据采集、分析、预警功能的扬尘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车辆冲洗设施附近设置视频摄像头，所有监测系统、摄像装置必须与智慧工地进行联网，提高扬尘防治工作的精准性、时效性。

3.严格监督执法。对存在“六化”措施不落实、裸土覆盖不彻底、道路积尘严重、建筑垃圾处置无序等问题的建筑工地，坚决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立案查处、公开曝光“四个一律”措施，并将违法违规责任单位责任人予以安全文明施工红黑榜曝光，实施联合信用惩戒，倒逼扬尘防治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十二、餐饮油烟整治有差距。督察组随机抽查城区14家餐饮单位发现，5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8家虽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未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油烟直排现象十分普遍。2022年6月印发的《随州市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明确“对不安装油烟净化器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依法查处”，但2023年以来随州市城管部门对发现的86起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餐饮单位，还未实施过行政处罚。少数餐饮单位将烟道排口接入城市下水道，造成二次污染。

责任领导：黄继军、柴普军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完成城区餐饮经营企业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规范使用，依法查处未安装或不正常使用单位，持续取缔室外露天烧烤和敞开烹调等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对城区餐饮经营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3个灶头以上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维护。

2.取缔随州市中心城区室外占道或无证经营（含室外露天烧烤和敞开烹调）等行为。

3.对拒不按照要求安装和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经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

三十三、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有差距。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差距较大。石材开采、加工中产生的矿渣和锯泥、锯粉等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不足，在随县吴山镇、万和镇等地均有大量石材废料废渣露天堆放。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深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减少锯泥、锯粉、废料、废渣产生，逐步减少固体废物污染，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建设标准化环保车间，规范堆存规范处置石材废渣、锯泥锯粉等固体废物，建立、完善转移台账。

2.鼓励矿山企业采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减少开采过程中的锯泥锯粉产生，将综合利用情况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评价范围。

3.加快规划吴山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园，开展项目招引，持续推动锯泥锯粉、尾矿尾渣处理，全面做到“吃干榨净”。

三十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较低。城区2023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60万吨，综合利用企业仅有2家，设计处理能力27万吨，综合利用率仅45%。

责任领导：吴丕华、柴普军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完成省住建厅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50%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要求各建筑工地、装饰装修公司按照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可回收建筑垃圾转运至相关场所资源化处理。

2.强化监管执法，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执法工作，强化公安交警、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抓好夜间设岗执法，严查城区偷运偷倒建筑垃圾行为。

3.补齐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在城区周边新建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场所，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能建设，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至50%以上。

三十五、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不完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拣中心和大件垃圾拆除中心仍未开工建设，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还未正式投入运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缓慢。

责任领导：柴普军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完善全市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确保三中心项目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顺利度过试运行期投入正常运转。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达到省住建厅相关指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成立三中心项目建设专班，指派专人入驻项目建设工地，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设施设备安装。

2.督促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迅速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范建设、规范运行。

3.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市推进“撤桶并点”，农村推广“一坑两桶三上门”，2024年年底前随州市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县城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40%。

三十六、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时有发生。督察发现，曾都区淅河镇云龙街社区、240公路随州大道立交桥下等多处堆有大量建筑垃圾，或侵占林地或污染环境。在府河沿岸也发现7处乱堆乱放的生活垃圾。

责任领导：柴普军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按照“市级统筹、属地为主，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开展城乡生活（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村道路两侧等部位的积存、暴露垃圾全面清除，随意倾倒生活（建筑）垃圾行为基本杜绝，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开展生活（建筑）垃圾专项清理，严查随意倾倒生活（建筑）垃圾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在城乡结合部、城区断头路、建设施工工地周边以及农村道路沿线乱堆乱放、乱泼乱倒生活（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

2.建设完善环境卫生配套设施，对城乡结合部及城中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3.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发动群众清扫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清除公共区域卫生死角。

三十七、危险废物监管有漏洞。望城岗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离河道较近，危废存储间没有收集池，废油、废酸等未分开存储。

责任领导：黄继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全面摸清全市危险废物底数，夯实危险废物管理基础，危险废物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督促望城岗污水处理厂经营单位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在离河道较远的厂区西北角新建危险废物储存间，并规范建设收集池，废油、废酸分区储存。

2.制定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摸清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状况底数，精准摸排整改突出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

3.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标准要求规范危废收集贮存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三十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较慢。少数村镇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农村小微水体污染问题突出。全市常住人口500人以上的自然湾有58个，既无污水处理设施，也未接入市政管网。随县经开区星炬社区居委会旁水沟、广水市陈巷镇陈巷小桥处河道水体黑臭。

责任领导：吴丕华、黄继军、徐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小微水体污染问题突出现状。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按照《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随政办发〔2023〕27号），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2025年底前完成治理率40%目标任务。

2.全面排查随县何家小河沿线入河排污口，积极申报河道改造项目，消除各类影响水质污染源。

3.完善陈巷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仁健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接入镇区污水管网，完成镇屠宰场搬迁工作。

4.加快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新建改农村户厕4500户以上，提升卫生厕所普及率。

三十九、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差距。建设项目开发过程中普遍存在被征用农用地剥离的表土未单独收集和存放，也未用于土地复垦。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不到位，犇星新材料新厂区2023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未按规范全面开展。洪磷化工关闭7年来，生产设施未拆除，场地未清理。

责任领导：黄继军、徐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做好土地整治项目中耕作层剥离相关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按照《湖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在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中就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方案剥离耕作层土壤。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

2.2024年12月底前，督促犇星新材料新厂区全面规范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治。

3.2025年12月底前，按要求编制洪磷化工含环境应急预案、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的拆除方案，并开展拆除工作。2026年12月底前，拆除生产设施并及时清理场地。

四十、秸秆禁烧工作还需加强。农作物低茬收割未严格落实，2020年至2023年，秸秆焚烧火点、黑斑个数和焚烧面积均呈上升趋势，连续三年考核排名靠后。2023年下半年虽有好转，但仍需持续发力。

责任领导：黄继军、徐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秸秆禁烧监管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2024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省定目标要求。多渠道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利用人防、技防进行线上线下巡查检查，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做好源头防控。督促落实县、镇、村各级主体责任，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和离田利用。持续探索创新，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2.加强巡查管控。在秸秆焚烧高发期常态化开展巡查和现场检查，通过无人机、“蓝天卫士”高空瞭望平台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火点监测，对火点较多的重点县（市、区）、乡镇重点巡查帮扶。

3.加强考核督办。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秸秆禁烧工作要求和《随州市秸秆露天禁烧工作考核办法》（随政办函〔2023〕7号），对秸秆露天焚烧问题突出、重污染天气出现大面积秸秆露天焚烧火点的地方严肃问责。

四十一、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亟需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力量薄弱，专业人才短缺，年龄结构不合理。随县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只有14人，人均监管面积约396平方公里，排污单位220家，2022年人均处理信访27起。生态环境基层执法机构技术装备落后，非现场执法手段欠缺，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责任领导：张卫、黄继军、徐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随州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协同推进空缺编制招聘，合理调配执法力量，优化执法队伍年龄结构。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能力。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待综合执法改革后，适时启用空缺编制招聘人员，补充执法力量，优化执法队伍结构。

2.加强人员教育培训。经常性组织开展重点案件办理技术要点培训、执法案卷规范化培训、新技术新装备使用培训、大练兵实战培训等执法业务培训，逐步提高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和执法效能。

3.深入推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及随县、广水市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规范化示范创建。